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3〕289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 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高校信息公开办法》规定，为持续深化高校信息公开，不断提高高等教育透明度，现就做好2023年我省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教育部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的总体安排，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创新公开方式，加强二级单位统筹联动，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公开实效。

二、各高校要将编制和发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作为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和推动信息公

开的重要抓手，认真开展工作总结和数据统计分析，按时保质做好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年度报告应全面覆盖本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主要内容包括：

（一）概述（主要反映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包括制度机制建设情况、推动《清单》落实情况、开展宣教培训和考核评议情况等）；

（二）主动公开情况（主要反映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的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其中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清单》所列事项的情况要逐项说明并附栏目链接，高校招生、财务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要详细说明公开情况和特色做法）；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主要反映学校受理信息公开申请的数量、分类及答复情况，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主要反映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逐项列明《清单》50条事项的网址链接，若无相关事项，需作出说明）。

三、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各高校年度报告应于10月31日前在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向省教育厅备案时,请直接登录安徽教育网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备案专栏(网址:<https://www1.ahedu.gov.cn/xxgk/>,密码:xxgk62831883)在线报送有关信息和年度报告电子版(厅办公室联系人:国旗、胡艳群,电话:0551-62831883、62999738;厅信息中心联系人:卢肖,0551-69118381)。

四、省教育厅将继续在安徽教育网汇总展示各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将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备案、公布情况与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纳入高校信息公开评议评估范围。同时,鼓励高校创新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形式,方便公众阅读和获取。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教育部政务公开办，省政务公开办。